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鍾明達

汪承佑

戶籍設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(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前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起羈押，又於114年11月19日起延押，本院再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明達、汪承佑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等即被告2人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4年8月19日起執行羈押，又自114年11月19日延長羈押2月，至115年1月18日24:00，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訊問被告2人後，本院認為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均應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起，再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 官 李進清

法 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